

山西省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省有序用电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用电工作流程，保障迎峰度冬期间全省电力热力稳定供应，现就建立全省有序用电常态化工作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一）按照《山西电网有序用电方案》要求，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根据全省电力供需形势，提出实施有序用电时间和错避峰负荷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向省保供办、省能源局报备。

（二）授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在报备后，向各市供电公司下达有序用电时间和错避峰负荷通知。

（三）各市供电公司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明确的有序用电时间和下达的错避峰负荷，将拟执行有序用电的负荷指标分解到每一个可中断电力用户，下达至相关县（区）供电公司，并向各市保供办、能源局报备。各相关县（区）供

电公司接到上级部门有序用电通知后要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各市能源局要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好有序用电各项要求。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分管县领导牵头，能源、工业、供电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有序用电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细则，明确工作责任，负责组织督促可中断电力用户主动响应，不折不扣落实有序用电负荷，并做好用户的宣传、引导工作。

（五）实施有序用电方案期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联络和信息交流。要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和“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确定可中断用户名单，要守住民生底线，任何情况下不能影响民生用电。有序用电结束后，各级电网公司应及时向同级能源局报告有序用电实施情况。

二、建立预警机制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会同本地电网企业，建立有序用电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可中断用户知情，确保企业对有序用电负荷规模、执行条件等充分了解，并以告知书方式予以明确。按照有序用电方案，各市县供电公司、能源局、用户要签订合同或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限电措施。

三、建立监督问责机制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有序用电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要守住电网安全红线，严肃调度纪律，对拒不执行有序用电的用户，依法合规采取拉限电措施，确保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对执行有序用电不力，造成电网被迫采取拉限电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用户负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山西省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

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0月10日